

●谢新洲 袁 泉

新加坡网络信息管理机制分析*

摘 要 新加坡有媒体发展局、国家计算机委员会等机构实施对网络信息的管理。政府对网络信息依法实施检查、管制。国家对因特网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明确因特网及其内容提供商的责任、确定因特网管理之重点,强调行业自律和用户的自我责任。当前,仍面临着网络信息迅速增加而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以及因特网法律的完善等问题。新加坡对网络信息的管理有许多值得学习的经验。参考文献 16。

关键词 新加坡 网络管理 机构 制度 管理经验

分类号 G250.73

ABSTRACT In Singapore, there are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National Computer Board and other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network information. The government manages and censors network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related laws. The state has a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nd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s, which clearly specifies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puts emphasis on their self-discipline. Nowadays, when network information is rapidly growing and there is a lack of management resources in China, we should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Singapore and improve our management. 16 refs.

KEY WORDS Singapore. Network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System. Management experiences.

CLASS NUMBER G250.73

新加坡政府根据网络的特殊性质和自身国情,进行了一系列探讨和尝试,在充分发挥网络技术优势,增进全民福祉,限制网络负面效应方面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机制。这些经验值得中国在进行网络媒介的管理时参考和借鉴。

1 新加坡政府对因特网信息的管理机构

新加坡保持了对报纸、书籍、广播、电影及政治活动的严格管制,并将其自然而然地延伸到计算机内容和网络上,把网络中的色情内容、违背社会道德、挑拨社会及宗教冲突的材料都列入严管的范围。新加坡的三家网络通讯服务商以及学校和使用学校网络通讯设备的图书馆,都必须遵守政府规定,管制“不当内容”的流通。

由于新加坡将因特网首先看做是一种传播手段,所以最初因特网的管理部门是新加坡广播局(The 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该局成立于1994年10月1日,其宗旨就是要发展高质量的广播事业,建立一个信息灵通和文化发达的社会,使新加坡成为充满生机的广播港。当因特网迅速发展并已经变成一种为社会各阶层所需要的强大的通讯媒介时,新加坡广播局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并鼓励人们利用其带来的种种好处。根据新加坡《网络行为法》序言第1条第1款规定,新加坡广播局有义务确保任何广播服务都不应有损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国内和平或有违良好品位或正当性”。“……依第2款规定:《新加坡广播局法》,新加坡广播局有权对违反行为法的获执照者施以包括罚款在内的处罚”。

在2003年1月1日,新加坡广播管理局、影片及刊物局

和新加坡电影委员会合并,成立了新的媒体发展局(MDA,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作为新加坡主要的媒介管理机构。它的监督范围包括报纸、电影广播、电影制作、动画制作、多媒体服务、随选视讯、3G多媒体等,其目的是为了推动媒体业发展而不是加强对媒体的管制,而媒体行业原有的审查条例不会改变。

MDA下属有两个组,分别是战略计划组、信息技术组。再下面还包括了产业发展部、策划部等。为了确保媒体公平竞争,他们要求传媒市场要透明,不搞暗箱操作,防止主导媒体滥用市场优势,打击对手。同时要确保从业人员的素质,不合格的要淘汰掉。MDA还有权干预媒体竞争中的一些重大行为,如传媒公司合并要取得他们的同意,对违规的媒体他们有权做出处以100万新元罚款的决定。

随着网络的出现,其传播带来的问题也引起人们重视。新加坡是世界上第一个公开宣布对因特网实行管制的国家。1991年,新加坡的准政府组织“国家计算机委员会”开始实施对网络的管理,并组织力量对网络传播的社会效果进行研究。近几年,国家计算机委员会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新加坡大学组成技术小组,研究通过过滤器来检查控制网络信息内容。新加坡的MDA与国家计算机委员会,从行政和技术两个方面对国内传媒实行管制。

新加坡政府还成立了国家因特网顾问委员会(NIAC),这是新加坡政府专门为因特网的发展和管理而设置的咨询机构。它来自自政府机构、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因特网内容提供商、因特

*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网络信息传播的管理机制研究”(70273002)的成果。

网用户以及各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其职责是就因特网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向政府提出参考建议,协助政府制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收集社会各界对政府有关政策的反馈意见。

2 新加坡的网络立法和网络信息检查制度

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曾经说过:“大众传播媒体的效力能左右人们的态度和影响人们的行为。毫无疑问,只要经过一段持续不懈的时间,它便影响到人们的观念与信仰态度,和所信奉的政策与纲领的态度。”[※]同其他任何一种媒介手段一样,因特网所传播的信息也能对社会产生消极影响。

首先,有大量的事例证明媒体会对大众产生消极影响。因此,通过检查制度监督媒体是明智的。

其次,检查制度在新加坡有一定的社会基础。一项调查显示,在所列举的需要检查的7种传播内容中,新加坡人认为以下3种最需要进行检查:一是向青年人提供的资料;二是可能导致种族冲突的新闻报道;三是有害于种族感情的公开言论等。因此,检查制度在新加坡有着倡导谨慎和预防的社会政治基础。这一立场是政府长期培植,而且被大众当做新加坡社会特色而普遍接受。

第三,因特网的使用者中青少年占很高的比例,对因特网进行检查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保护青少年。新加坡对1378位因特网用户进行的一次调查结果表明,89%的因特网用户是男性,而且基本都属于16至30岁这个年龄段的青年人。成年人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是青少年缺乏这种能力。所以不应让他们进入那些他们不应进入的网页。有人建议应当对因特网上的成年用户和青少年用户加以区分。这种设想当然是好的,但是很难做到。最有效的方法是家长把关。但这也需要家长具有一定的计算机网络知识。然而,要使所有的家长都熟悉因特网,在短时期难以实现。因此必须有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因特网的检查。

新加坡在对因特网进行检查方面提出了应当遵守的4项原则:①对进入家庭的资料的检查应严于对进入公司企业的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在企业信息和企业信息之间作了区分,供公司企业经营用的信息可以尽可能地自由流动,而对非企业信息,进入家庭的信息则应进行检查。②针对青年人的信息利用要严于对成年人的信息利用。这也体现了社会普遍承认的保护弱者不受有害信息伤害的原则。③对公共消费信息的检查要严于对个人消费信息的检查。这是第2条的延续。因为大众实际就包括了“弱者”。同时,无论检查制度多么完备,个人总是能得到他想要得到的信息。所以对个人信息进行检查的效果很有限,而对大众信息的检查则有效得多。④对仅用于艺术、教育等目的的资料的检查较为宽松。

总之,新加坡对媒体的审查一直掌握着一个区别对待的原则:注重家庭和商业、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个人和公共的不同。

或者这样讲,那些能给社会和政府带来利益的信息——对商业、艺术或教育有用的信息往往较少被“过滤”;与此相反,那些没有明显益处的信息,比如纯娱乐性的,政府实施严格管制就不会再有多少考虑了。^{※※}这种指导原则很大程度上渗透着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并延伸到对网络媒介的管理中。

新加坡对因特网进行检查的重点是对青少年有害的色情信息,但是随着网上政治争论日趋增多,检查逐渐从色情内容转到政治信息方面。为此,政府任命了一个专门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在因特网建立 Singapore Infomap 主页,发布有关新加坡的信息,同时驳斥错误信息。该委员会成员来自政府的发展委员会、国家计算机委员会、信息与艺术部、因特网服务提供商(Technet 和 Singnet)等等。

当前,新加坡对因特网的管理采用的是由负责媒介检查的政府机构,即信息、通讯与艺术发展部(MICA)发布指导方针的方式进行。凡是通过新加坡电信(Singapore Telecom)连入网络的新闻组用户所受到的检查一般要比通过国内大学连入网络的用户严格。有些检查显示新闻组网络用户必须先通过新加坡的 Technet 才能进入大学,而 Technet 的系统管理员则决定哪些新闻组是否应当被删除。系统管理员还可以规定一些使用条件,以便取消为用户提供的某些服务(例如电子邮件、新闻组连入、文件转移,以及远程通讯等),或者完全拒绝连入。这些规则都还属于随意的和救急性质的。目前在限制因特网服务的使用方面还没有一个普遍的和统一的指导方针或程序。各地管理部门还必须自己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新加坡采取的控制措施就是控制接入。即对某些网页只让那些经过确认的用户接入,将初学者和临时用户限制在范围之外。

根据新加坡《网络行为法》的规定,其网络内容的管制对象主要是 ISP 与 ICP。《网络行为法》第3条第1.2款规定了 ISP 的义务:①一个因特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或转接者只要拒绝进入新加坡广播局所公布的含有禁止性资料的网址,就视为履行了其义务。②对有关新闻组,在下列情况下 ISP 视为履行了义务:(a)不订阅依他的观点可能包含禁止性资料的新闻组;(b)不订阅新加坡广播局可能会检查的任何新闻组。第3条第3.4款规定了 ICP 的义务:①确保在其服务器上的私人讨论(如聊天室)的主题不被第4条所禁止。②在 BBS 等公开性的邀请他人投稿的地方,应在正常履行编辑任务或被告知时,拒绝接受含有禁止性资料的投稿。③对在其服务器上的其他程序,应确保不含有法规所禁止的资料。另外,ICP 应拒绝接触被广播局认定为禁止性的资料。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对其服务器上的程序无编辑控制能力的网络出版商或网络服务器主管。^{※※※}

新加坡在探索的另一种控制办法,把技术本身作为控制技术的手段,即“以技术控制技术”。新加坡政府一直在考虑使用技术手段进行检查。例如,新加坡国立大学为教师和学生配备了不同的服务器。也就是说,教师得到材料时受到

※ 参见李光耀:《李光耀40年政论选》,新加坡《联合早报》编,1995年。

※※ 参见 Ang, P. H. & Nadarajan, B. Censorship and the Internet: A Singapore Perspective.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Vol. 39, No. 6, 72-78.

※※※ 参见新加坡广播局网站: <http://www.sba.gov.sg/netreg/govgaz/code.htm>

的检查要比学生少得多。新网(SingNet)已经提出一项动议并向其用户发起了一项家庭在线服务(Family Online Service)。家庭接入网络将滤掉色情网页并向那些担心网上色情内容,同时又不太熟悉色情信息过滤软件的家长们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解决办法。作为第一家提供这种服务的因特网服务提供商,SingNet在试用期间将向1万个用户提供免费服务。新加坡广播局坚决支持和鼓励此类使家长能够保护少年儿童免受因特网上色情内容侵扰的努力。

素以“法治严明”著称的新加坡对因特网的管理也同样纳入了法制的轨道。1996年3月3日,新加坡广播局发表有关因特网的公告,阐述了新加坡政府对因特网的总体政策和对因特网的管理办法。该公告称:“因特网是一个强大的通讯和信息工具。随着计算机进入家庭、办公室和学校,因特网用户将会迅速增加。因特网如同广播和印刷媒介一样,将成为一个广泛应用的媒体。新加坡将鼓励因特网的发展,开发其潜力。同时,也要加强对赛博空间(cyber space)的检查,排除那些色情、容易诱发社会和宗教骚乱和犯罪行为的内容。”新加坡有关因特网的立法主要包括:

(1)对因特网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1996年7月11日新加坡广播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为维护因特网团体的利益和促进该领域的健康发展,对因特网实行分级注册办法。该办法的目的在于鼓励人们负责任地使用因特网,保护网络用户特别是青少年免受非法和有害内容的侵害。在起草该办法过程中,新加坡广播局向因特网服务的经营者进行了广泛咨询。

新加坡对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和内容提供者实施登记制度。根据该制度,新加坡所有的因特网服务经营者和内容提供者都应根据新加坡广播局的分类登记制度进行登记。被要求注册登记的有因特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如新网、太平洋网络(Pacific Internet)和讯威(Cyberway)等;因特网服务代理商,如新加坡网络服务(Singapore Network Services);以及在学校、公共图书馆、社区中心和网络咖啡屋等公共场所提供因特网服务的机构。一些较为敏感话题的网站(如讨论政治和宗教问题)也必须登记。在因特网上设立电台和电视台,也必须经广播管理局审批,并统一管理。

(2)明确规定了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内容提供商的责任。

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内容提供商之所以将被要求在广播局注册登记,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要防止和及时地清除网上可能出现的有害信息。为此,法规明确规定,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和内容提供者有责任采取措施阻止有害信息在因特网上传播。广播局将和因特网服务经营者共同努力,限制网络用户进入那些含有色情内容的网页。广播局还要求学校、公共图书馆、社区中心以及网络咖啡屋等向青年人提供因特网服务的机构安装必要的桌面控制软件。同时家长也被鼓励在与因特网连接的家庭计算机上安装类似软件。

新加坡广播局特别强调,所有适用于传统的印刷和广播媒介的新加坡法律同样适用于因特网。传统的法律主要包括《不良出版物法》、《报纸和印刷所法》、《电影法》。新加坡所运用的具体方法主要有:①允许西方个别报刊在国内零星出售,但要在新加坡国内印刷和成批量发行则要设置难度很大的审批手续。②如果发现国外报刊有攻击新加坡或其

领导人的内容,国家新闻立即发出公告,宣布该刊物物为非法出版物,不许入境,已入境的要搜集没收。③对外国驻新加坡的记者严格管理,对于做出不利于新加坡报道的外国记者,一律驱逐出境,问题严重的将永远拒绝该新闻单位采访。④对国外进口的电影、音像制品,必须先经电影检察局审查,不法镜头一律剪除,然后才准予放映。⑤对任何带有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的人,不管是否做何用,一律没收,对本国人还要施以重罚甚至判刑。⑥政府对国内大众传播媒介单位的日常业务一般不管,但对于涉及外交、国家领导人言论等一些重大问题的报道,国家新闻局则随时同总编辑打招呼,提要求。对于那些不听招呼的单位,以后拒绝其记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采访和打招呼、通气活动。⑦对违反政府规定的新闻单位,视情况给予不同惩处。对本国报纸电台发生的一般性错误,则处以罚款;问题严重的,政府则以抽走股份为手段,迫使公司董事会撤换有关人员,直至抽回股份使公司破产。对于外国报刊发生的问题,政府则先提示交涉,要求有关报刊载文公开纠正错误,如不采纳,则诉诸法律。

新加坡海关对入境人员携带的书刊和音像制品进行严格检查,海关检查员有权要求入境人员主动声明他是否携带出版物,并出示该出版物以供检查。一旦发现非法出版物,不论自用还是他用,都一律没收,对本国人还要从重罚款以至判刑。任何警察都可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被发现或有充分理由被怀疑正在实施、协助和教唆他人实施制作、销售、携带、收藏非法出版物的人。新加坡几乎每年都要开展“反黄”运动,对查出的“制黄”、“贩黄”者严厉处罚。

(3)明确了新加坡因特网管理的重点。

新加坡网络管理的重点是那些涉及公共道德、政治稳定和宗教和睦的领域。由于因特网是一个开放的网络,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在网上发表自己的见解,因此广播局非常重视对那些与新加坡政治和宗教有关的网页的管理。经营这类网页的机构必须在广播局注册登记,并且要有固定的编辑人员。

以下三类网页还要受到专门管理:①各政党拥有的网页;②与新加坡政治和宗教有关的网页;③以新加坡为发行对象的电子报纸。

有关因特网管理的实施细则根据新加坡现有法律,规定以下几方面内容为有害信息: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和宗教和睦关系、违背公共道德、宣扬色情和暴力等;并制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

(4)强调行业自律和用户自我负责。

新加坡广播局承认,管理办法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因特网经营者的自我约束。因特网顾问委员会主席说:“政府无法禁止人们进入大多数的网址,而只能鼓励大众自己做出判断。”“自律”是最好的管理办法。他还警告说,世界上有些国家已经认为新加坡是个高度管理的国家,这对商业往来是有害处的。新加坡广播局认为大众将能够帮助政府确认网络上的有害网址并保持网络的清洁。广播局欢迎大众及时向广播局报告网络上发现的有害信息。广播局还公布了自己的热线电话号码以及网络主页的网址,欢迎大众拨打热线电话,或者将他们的观点反映在广播局的网络主页上。

3 管理上的困难及经验

作为一种新技术,因特网所导致的信息爆炸、信息转换,以及网络的全球化等因素使得对网络内容的检查和管理日益困难。新加坡也是如此。其面临的问题有:

(1)因特网有能力向每一个用户提供信息,有能力以极快的速度收集和分发信息。然而,新加坡从事检查工作的人员数量的增长速度远远跟不上应检查资料的增长速度。在新加坡,对因特网信息进行检查的任务由政府信息与艺术部下面的检查署负责。而检查署的资料显示,从1983到1993年的10年间,检查人员的数目从9名增加到16名。而在同一时期,该署需要检查的资料从102352件增加到403863件。平均每个人的工作负担从1978年的5500件增加到1993年的25000件。雇用更多的检查人员至多是个权宜之计,而且考虑到劳动力市场的紧张状况,增加检查人员又是一个代价昂贵的办法。造成检查难以有效进行的另外一个原因是检查署最近才刚刚获得用于检查电子出版物的必要设备。其实早在20世纪80年代,检查只能有选择地进行,到了90年代就更是如此。

(2)因特网介于大众传媒和专业传媒之间,它传播的信息并非对人人都有用。例如因特网上的主页和网站大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这种分散性似乎表明检查可以按照区别对待的原则进行,即按照家庭与公务和儿童与成年人等分类进行检查。然而因特网的特点在于,它具有成为大众传媒的所有潜力。于是,它给新加坡检查部门提出了一个问题:在因特网上无法分清是个人消费还是公共消费。

(3)就因特网本身来讲,它提供的任何服务都可以携带有害内容,如文本的、图像的和声音的等等。系统管理者可以在个别网页上检查和限制用户获取有害内容,但是这并无法阻止用户从其他渠道获取。从其运行理论和技术设置来说,因特网本身就具有抵制检查的内在特性。任何检查都被视为一种“破坏”,而且系统本身就会试图予以纠正。强大的改道功能可以在链接遇到破坏时自动通过其他渠道保持链接。

(4)因特网法律自身的困境。因特网导致的全球一体化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什么样的法律标准适用于因特网?从法律角度讲,只要不违反所在国家的法律,在因特网上做什么都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违反了所在国的法律,在国外实施法律制裁几乎是不可能的。例如,当有色情内容的信息传入网络时,人们无法确认谁应对此负责。同时,控制本国的信息接收无异于控制输出国信息的输出。即使信息接收国实行了某种法律,那么信息输出国也必须制定相应的措施或者某种引渡安排。网络全球化趋势意味着任何的检查企图都必须从国际环境加以考虑。因特网不仅提出了应以什么标准进行检查的问题,而且还表明各国自己制定的标准必须与全球标准衔接。此外,法律的制定一直落后于技术的发展也是因特网管理中面临的问题。当前所应用的法律是以传统的印刷媒介为对象,没有包括通过计算机传递色情物品的情况。因此有关法律必须进一步完善。

通过研究我们发现,新加坡对因特网的管理是伴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和国内受众网络使用情况而逐渐调整 and 发展的,在这一过程中逐步探索出适合自身国情的一套措施,这

也是最值得我们借鉴的。归结起来,新加坡网络管理的经验包括:

(1)一方面强调依法管理,另一方面注重规则的合理性,在维护正常网络秩序的同时促进因特网发展,坚持了“管”与“放”的统一。新加坡政府与传媒关系的最大特征是管制,而且这种管制十分严格。就网络媒介而言,除了《互联网管理法》等专门为了网络而制定的法律,还有多如牛毛的传统媒体法规对于网络同样适用。但在“管”的同时,新加坡政府也关注到“放”。网络媒体、网络服务商相应的权利受到良好保护,拥有很好的发展空间,网络媒介的日常事务政府很少干预。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原先的某些习俗、标准、尺度也在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大都是朝“放”的方向发展,例如对“同性恋”相关内容的管制正出现逐渐松动的迹象。

(2)在制定因特网法规的过程中充分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力争法规制定得尽量合理。新加坡因特网管理办法是在同有关企业和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咨询和协商的基础上制定的。同时还注意开放交流渠道和定期听取各方面意见,以确保有一个能兼顾因特网的技术优势和社会需要的运转良好并不断完善的管理办法。新建立的新加坡国家因特网顾问委员会(National Internet Advisory Committee)的职责就是要提出咨询建议,为因特网的发展提供健康、有序的环境。该委员会由来自工商界、法律界、教育界和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组成,他们对重要的政府政策、指导方针和法律法规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3)在强调对因特网依法进行管理的同时,强调行业自律,强调用户自我管理。新加坡利用公共教育、家长指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办法在因特网管理方面制定出适宜的办法。

(4)新加坡对网络媒介的“严控”适应本国国情,把维护社会稳定和公众最高利益放在了首位。新加坡是一个文化根底不深的小国家,他们对动乱的承受力十分有限,实现社会安定、形成“统一的价值观”是他们的始终目标。但是“管制”或者“严控”并不是最终目标。整体上看,强调公众的最高利益和维持国家的健康发展是必须的,而媒体必须在自由和社会责任之间找准自己的位置。

由此反观中国的网络管理和相关的法律建设,仍有许多地方需要完善。主要是:①总体来看,我国的网络管制立法刚刚起步,尚无一部系统的法律对网络内容管制问题予以规定,有的只是一些零散的部门规章和暂行办法。②在网络内容的管制政策方面,我国应遵循行业自律和政府调控相结合的方针。鉴于网络自身的特性以及保护新兴产业的需要,对网络内容的管制不应过于严格。③网络内容的管制机构多元化,极易导致权力的分散和部门之间的冲突。双重管理不利于网络的发展,应由信息产业部建立专门机构对网络内容予以审查。④网络内容的管制措施极不完善。许可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相互矛盾,并且导致冗长而烦琐的程序;检查制度只能在个别规章中觅得一鳞半爪,除了对公安机关明确规定有对网络安全进行检查的职责外,其他部门全部使用“监督管理”一词,更别谈对检查主体、范围和标准予以详细规定了。(转第92页)

减呈缴本数量。为此,PHB学者建议按出版物印数缴送呈缴本:印数在50~300册的缴送6册,301~600册缴送11册,600册以上缴送16册^[12]。出版商则提出国家应给奉公守法的出版者以税收、纸张价格等方面优惠,使他们不会因为依法缴送文献而感到吃亏。就目前俄经济状况而言,免费呈缴本数量在相当长时期内将维持现状。

(3)联邦文献呈缴本分配不均衡。《联邦呈缴法》规定图书的联邦呈缴本为16册,其中11册分给了莫斯科地区的图书馆信息机构,其他地区只分得5册,这种分配从人口和地域面积来说都明显不均衡。由于呈缴本数量不足,以及俄图书局按排列顺序分配呈缴本,使大型图书馆之间免费呈缴本分配也不均衡,次序靠后的图书馆因呈缴本数量不足难以分到。联邦呈缴本分配不均衡影响了图书馆藏书,不利于全俄统一信息空间的建立。有专家建议增加接收呈缴本的图书馆,减少莫斯科地区的呈缴本数量,重新分配给其他地区,改变俄图书局呈缴本分配次序等办法,使各图书馆能均衡获得呈缴本。但在分配的合理性上却没有公认的准则。

俄文献呈缴制度存在的这些问题,实质上是国家、出版商、图书馆信息机构等各方利益均衡的问题。就目前俄社会经济状况来说这 will 长期存在,需要从政策、机制、管理等多方面协调,以便得到妥善解决。

参考文献

- 1,2,11 Ю. А. Гриханов. Система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документов: нормативно-правовое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е на федеральном и региональном уровнях. Библиотековедение, 2000(1)
- 3 К. М. Сухоруков. Как решаются проблемы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за рубежом. http://rsl.ru/newsarc.asp?ob_ekz/suh.htm

- 4 И. В. Эйдемиллер. Регионально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об обязательном экземпляре документов: современное состояние, проблемы, перспективы. Библиотека и закон, 1998(4)
- 5 К. А. Свиридова. Значение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документов в комплектовании фондов БРАН. http://rsl.ru/newsarc.asp?ob_ekz/shpan.htm
- 6,9 Е. Б. Соболева. Роль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документов в формировании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го ресурса Сибирского региона. http://rsl.ru/newsarc.asp?ob_ekz/shpan.htm
- 7 А. А. Джиг.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ая база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России: тенденции развития. Библиотековедение, 2000(1)
- 8 Г. Н. Седова, М. В. Сланская. Состояние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бесплат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произведений печати после утверждения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б обязательном экземпляре документов» и влияние его полноты на проблемы комплектования фондов и создания системы корпоративной каталогизации. Научные и технические библиотеки, 1996(1)
- 10 В. В. Шилов, В. В. Брагинцев. Федеральный экземпляр документов: Вопросы количества и распределения. Научные и технические библиотеки, 2001(6)
- 12 Е. М. Коломейчук. На повестке дня-проблемы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об обязательном федеральном экземпляре документов.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бюллетень РБА 1999. 14. <http://www.rba.ru/publ/ib14/other/003.htm#3'1'2>

贺延辉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在读博士生。通信地址: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邮编430072 (来稿时间:2006-06-20)

(接第88页)

综上所述,新加坡作为一个发达国家,在经济、政治、地理环境上同中国有着巨大的差异,同时在民族、宗教、文化多元性和传统儒家文化的传承上也有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新加坡也属于“汉字文化圈”,在民族心理和语言习俗上有天然的相似性。因此,新加坡在网络管理上取得的经验对于中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新加坡多年来不屈服于西方和地区强权的压力,坚持独立自主的媒介发展策略,制定自己的媒介管理法规,最终促进了自身的经济发展,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可。按照自身国情制定政策和法规,并一如既往地坚持,这是新加坡经验给我们最大的启示。

参考文献

- 1 林任君. 与西方传媒巨人的对抗——新加坡对西方媒体的反击与新加坡的媒体模式. 中流, 1996(5)
- 2 郝晓鸣. 从强制到疏导:新加坡政府对新闻业的管理. 新闻与传播研究, 1995(2)
- 3 卓建明, 刘石. 发展信息产业:新加坡给广州的启示. 开放时代, 1995(2)
- 4 陈祖洲. 试论新加坡的政治控制系统.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版), 1999(4)
- 5 刘增林. 新加坡报业一瞥. 民族, 2000(9)
- 6 刘振喜. 新加坡的因特网管理. 国外社会科学, 1999(3)

- 7 黄学贤. 新加坡对大众传播媒介管理之经验探析. 行政与法, 1996(1)
- 8 杨力. 新加坡华文报业改革的启迪与借鉴. 新闻大学, 2000(4)
- 9 张焱宇. 儒家文化在新加坡现代化中的作用. 现代国际关系, 1996(3)
- 10 繆焯宏. 《李光耀回忆录》对香港传播界的启示与冲击. <http://www.rtlk.org.hk/mediadigest/md0010/03.html>
- 11 萧扬康. 媒体需要你我监督吗? http://www.suaram.org/generasi/opinion_20010802-1.htm
- 12 在新加坡从事新闻报道. <http://www.mita.gov.sg/chinese/rfsa.htm>
- 13 赵靳秋. 从新加坡电影业的管理看传媒教育的普及. 中国传媒报告, 2004(1)
- 14 孙发友, 李艳华. 新加坡新闻传媒控制模式透视. 编辑之友, 2005(2)
- 15 王靖华. 新加坡对大众传媒的法律管制. 东南亚纵横, 2005(2)
- 16 肖永平, 李晶. 新加坡网络内容管制制度评析——兼论中国相关制度之完善. 法学论坛, 2001(5)

谢新洲 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通信地址:北京大学。邮编100871。 (来稿时间:2006-07-21)